

合同编号: HZ 2023-105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23年6月19日(项目编号: HZ2023-152)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推广服务		4980000.00	1	年	4980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49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服务期为一年。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一) 服务内容

服务期间,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合作事宜的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和推进, 以配合服务内容的落地执行。合同服务内容见下表:

指标类型	指标说明	任务目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金融机构数	服务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达 40 家。
	汇集金融产品数	引流金融产品，实现金融产品累计数量达 350 款。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融资累计达 42 万家。
	各类推介宣讲	开展各类推介宣讲活动不少于 20 场（含市县培训活动）。
质量指标	团队规模	乙方项目运营团队不少于 10 人。
	业务运营推广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推广体系，有效推进平台运营各项工作，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做好金融机构、政府对接，企业用户引入，金融产品研发，整合融资政策，数据运营，系统技术运维，协助做好金融风险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管理运营	数据运营。协助对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接入、核查，提出优化、新增需求和建设，形成专报不少于 1 次。
		技术运维。负责搜集整理客户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建议，整理反馈至技术团队进行系统优化。形成技术反馈不少于 12 次。
数据分析。1. 负责平台各项数据统计和汇总、出具各类报表。2. 负责用户数据分析、相关运营数据整理和策划。形成专报不少于 12 次。		
	活动运营。负责对接各部门、市县、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通过上述渠道及互联网渠道，推介平台并完成企业用户引入指标。负责平台用户的拉新、留存和促活。	

		推广宣传。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平台推广工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短信、新闻媒体等方式，每月不少于3次。
		规范管理。1. 负责完善业务各项管理制度。2. 负责平台团队管理。3. 负责财务管理。形成工作总结不少于1次。
经济及社会效益	在各市县开展业务相关活动及融资咨询服务	不低于5次。
	协同推动接入政府数据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遵循“应接尽接”原则，协助推动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的接入达100项。
	撮合融资放款金额	新增撮合放贷金额不少于50亿元。
	分站营销，辐射周边，改善投融资环境	专人协助分站开展平台应用推广，对接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通过以分站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实现每个分站完成达5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平台注册。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已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有义务组织和对接内外部资源，支持乙方完成项目所需支持的



会议等宣传推广活动。具体的活动执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张露（电话：[REDACTED]）负责与乙方对接本合同所有工作事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具有匹配岗位要求所需要的更高资质和能力。

7.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在检查不合格后对乙方下发相应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整改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上报甲方重新检查，如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在要求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运营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有付款义务，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工作量结算确认及付款义务。

9.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清单后，有权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内容不违反任何中国的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者损害到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签署本合同后自动默认已获得甲方授予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而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 乙方应按甲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进度及有关工作情况。

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若乙方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的5%违约责任。

5. 乙方应确保为完成运营服务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不违反任何中国的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者损害到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上述资料涉及需要向第三方取得授权的，该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营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张路翊（联系电话：[REDACTED]）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所有工作事宜。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9.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0.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11.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12. 乙方需保证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责任

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合同、往来传真或邮件；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内部文件；
- （3）客户资料、数据、方案、行销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
- （4）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2. 基于本合同目的，需要向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人）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时，甲、乙双方应督促与其相关的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相关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的，甲、乙各方应承担与其相关人员的连带责任。

3.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4.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知晓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止。

7. 保密义务延及双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及相关第三方。因一方违反保密协议、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另一方秘密的，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泄密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一方或任一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发生本款第2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中国法律的惩处。

4.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六) 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

乙方在每月、季度、年度末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可结合任务目标完成

情况，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分项目阶段验收及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阶段验收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乙方完成总体任务目标达 80%的，可向甲方提交阶段性验收报告，描述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验收指标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甲方根据以下评分表进行权重评分，总分 100 分，评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即算达成总体任务目标 80%。

指标类型	指标说明	任务目标	权重(分)
数量指标	服务金融机构数	服务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达 40 家。	10
	汇集金融产品数	引流金融产品，实现金融产品累计数量达 350 款。	5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融资累计达 42 万家。	10
	各类推介宣讲	开展各类推介宣讲活动不少于 20 场(含市县培训活动)。	10
质量指标	团队规模	乙方项目运营团队不少于 10 人。	10
	业务运营推广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推广体系，有效推进平台运营各项工作，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做好金融机构、政府对接，企业用户引入，金融产品研发，整合融资政策，数据运营，系统技术运维，协助做好金融风险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5
	管理运营	数据运营。协助对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接入、核查，提出优化、新增需求和建议，形成专报不少于 1 次。	5

		技术运维。负责搜集整理客户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建议，整理反馈至技术团队进行系统优化。形成技术反馈不少于12次。	3
		数据分析。1.负责平台各项数据统计和汇总、出具各类报表。2.负责用户数据分析、相关运营数据整理和策划。形成专报不少于12次。	3
		活动运营。负责对接各部门、市县、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通过上述渠道及互联网渠道，推介平台并完成企业用户引入指标。负责平台用户的拉新、留存和促活。	5
		推广宣传。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平台推广工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短信、新闻媒体等方式，每月不少于3次。	3
		规范管理。1.负责完善业务各项管理制度。2.负责平台团队管理。3.负责财务管理。形成工作总结不少于1次。	3
经济及社会效益	在各市县开展业务相关活动及融资咨询服务	不低于5次。	3
	协同推动接入政府数据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遵循“应接尽接”原则，协助推动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的接入达100项。	10
	撮合融资放款金额	新增撮合放贷金额不少于50亿元。	10
	分站营销，辐射周	专人协助分站开展平台应用推广，对接	5

	边,改善投融资环境	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通过以分站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实现每个分站完成达5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平台注册。	
合计	-	-	100

(2) 项目结题验收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内),乙方完成项目总体任务目标,按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向甲方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描述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验收指标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指标类型	指标说明	任务目标	验收材料要求
数量指标	服务金融机构数	服务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达40家。	提供金融机构上线名单、金融机构服务协议或其他服务证明材料。
	汇集金融产品数	引流金融产品,实现金融产品累计数量达350款。	提供金融产品上线列表。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融资累计达42万家。	提供企业注册名单材料。
	各类推介宣讲	开展各类推介宣讲活动不少于20场(含市县培训活动)。	提供宣讲会相关材料。
质量指标	团队规模	乙方项目运营团队不少于10人。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业务运营推广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推广体系,有效推进平台运营各项工作,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做好金融机构、政府对接,企业用户引入,金融产品研发,整合融资政策,数	提供职能部门建设方案及岗位人员名单。

		据运营，系统技术运维，协助做好金融风险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管理运营		数据运营。协助对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接入、核查，提出优化、新增需求和建议，形成专报不少于1次。	提供数据相关资料
		技术运维。负责搜集整理客户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建议，整理反馈至技术团队进行系统优化。形成技术反馈不少于12次。	提供技术反馈意见材料
		数据分析。1. 负责平台各项数据统计和汇总、出具各类报表。 2. 负责用户数据分析、相关运营数据整理和策划。形成专报不少于12次。	提供数据相关材料
		活动运营。负责对接各部门、市县、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通过上述渠道及互联网渠道，推介平台并完成企业用户引入指标。负责平台用户的拉新、留存和促活。	提供企业注册名单，并对企业来源进行分类，及平台用户活跃度指标。
		推广宣传。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平台推广工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短信、新闻媒体等方式，每月不少于3次。	提供宣传推广截图
		规范管理。1. 负责完善业务各	提供工作总结复印

		项管理制度。2. 负责平台团队管理。3. 负责财务管理。形成工作总结不少于1次。	件
经济及社会效益	在各市县开展业务相关活动及融资咨询服务	不低于5次。	提供宣讲会相关材料。
	协同推动接入政府数据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遵循“应接尽接”原则，协助推动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的接入达100项。	提供数据清单
	撮合融资放款金额	新增撮合放贷金额不少于50亿元。	提供融资放款清单
	分站营销，辐射周边，改善投融资环境	专人协助分站开展平台应用推广，对接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通过以分站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实现每个分站完成达5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平台注册。	提供分站宣传推广照片、服务记录或截图等资料；提供分站完成注册金融机构/企业名单。

2. 结题验收审核标准

甲方按以下标准对乙方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结题。

(1)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达到“良”（含）以上时，视为总体目标验收通过。

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
缓释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围绕中小企业的实际经营，以平台构建服务生态，推动政府、产业、金融服务机构及企业等多方信息互通，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帮助金融机构准确识别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缓释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中小民营经济发展。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发展	构建数字化信息作业平台,输出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帮助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能力、降低业务运营成本和提高客户服务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提高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管理效率	打造智能化金融监管体系,通过多方信息交互,强化对实体经济运行和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掌控,及时地发现和防范金融风险、应对社会舆情和处理投诉信息,开展对各层次金融服务机构的评价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说明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服务金融机构数	服务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达 40 家。	
	汇集金融产品数	引流金融产品,实现金融产品累计数量达 350 款。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融资累计达 42 万家。	
	各类推介宣讲	开展各类推介宣讲活动不少于 20 场(含市县培训活动)。	
质量指标	团队规模	乙方项目运营团队不少于 10 人。	
	业务运营推广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推广体系,有效推进平台运营各项工作,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做好金融机构、政府对接,企业用户引入,金融产品研发,整合融资政策,数据运营,系统技术运维,协助做好金融风险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管理运营	数据运营。协助对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接入、核查,提出优化、新增需求和建议,形成专	

		报不少于 1 次。	
		技术运维。负责搜集整理客户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建议，整理反馈至技术团队进行系统优化。形成技术反馈不少于 12 次。	
		数据分析。1. 负责平台各项数据统计和汇总、出具各类报表。2. 负责用户数据分析、相关运营数据整理和策划。形成专报不少于 12 次。	
		活动运营。负责对接各部门、市县、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通过上述渠道及互联网渠道，推介平台并完成企业用户引入指标。负责平台用户的拉新、留存和促活。	
		推广宣传。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平台推广工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短信、新闻媒体等方式，每月不少于 3 次。	
		规范管理。1. 负责完善业务各项管理制度。2. 负责平台团队管理。3. 负责财务管理。形成工作总结不少于 1 次。	
经济及 社会效 益	在各市县开展业务 相关活动及融资咨 询服务	不低于 5 次。	
	协同推动接入政府 数据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遵循“应接尽接”原则，协助推动政务数据及外部数据的接入达 100 项。	
	撮合融资放款金额	新增撮合放贷金额不少于 50 亿元。	
	分站营销，辐射周 边，改善投融资环 境	专人协助分站开展平台应用推广，对接金融机构及中小微企业，通过以分站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实现每个分站完成达 5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平台注册。	

3. 验收审核包括：提供项目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描述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验收指标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共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自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材料及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 共计人民币 348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二期：以验收标准为依据，乙方完成任务指标达 80%，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材料及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剩余 30% 款项共计人民币 149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甲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支持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为 1 年期。乙方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在一年合同期限内 100% 完成总体任务指标，并通过相关验收后，甲方将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否则将不予退还。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涉及的凭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依约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

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5000102981180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MB1764870W

四、违约责任

（一）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依约履行外，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每日 0.02% 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或致使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责任的,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垫付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内容违反任何中国的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者损害到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第三方损失或致使第三方向乙方主张责任的,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乙方垫付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运营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经确认确属不可抗力事件的,因该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不能按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损失扩大的,对所扩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维权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若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乙方：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
路6号鲁能中心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吴经屏

2023年6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推广服务

项目编号：HZ2023-152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提交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推广服务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